

兴县能源局文件

兴能发〔2024〕7号

兴县能源局 关于转发《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了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县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现将相关文件转发你们，请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汛办（2024）4号

吕汛办（2024）9号

晋汛（2024）3号

兴汛办（2024）8号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兴汛办（2024）4号

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汛办〔2024〕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认真做好各自职责的准备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汛前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及下一步工作

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4月22日前报县防办。同时县防办将会同水利局相关人员对重点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的工作落实情况、汛前准备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工作中责任不明、履职不力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报送方式：纸质版盖章+电子版

联系人：康苗 电话：18435179650

邮箱：18435179650@163.com

附件：《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汛办〔2024〕9号）



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汛办〔2024〕9号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汛〔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并将附表按照时间节点报市防办。

联系人：刘利勤 0358-8236320

邮 箱：llzrzhjyk@163.com

附件：《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汛〔2024〕3号）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晋汛〔2024〕3号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夏季我省降水量较常年偏多，且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区域性洪涝和阶段性干旱。请你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国家防办《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国汛办〔2024〕3号）和省防指《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防汛抗旱工

作要点的通知》（晋汛〔2024〕1号）要求，扎实做好2024年汛前准备各项工作。

一、压紧压实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指和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党政共管、逐级包保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各项责任制，逐级明确河湖堤防、水库（水电站）等防洪工程和城市内涝、山洪灾害等风险区以及重要工程设施的防汛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及其具体职责，按要求报备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夯实基层防御责任体系，明确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进一步落实防汛包保责任制，压实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主体责任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要细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巡查防守、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环节责任，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责任落实监督，确保责任上肩、履职到位。

二、健全防汛抗旱指挥体系。要坚持系统观念、实战牵引、科技赋能，健全各级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更好发挥各级防指牵头抓总、统一指挥和高效协同的作用。市县防指要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完善会商研判、信息共享、临灾预警、调度指挥、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方面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不断夯实防汛抗旱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为党委和政府决策参谋的能力和水平。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加强对防指的决策支撑、信息报送等工作。市县防指要

切实做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际间统筹协调，确保协同高效，形成合力。

三、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各级防指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借鉴运用近年来洪旱灾害防范应对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要修订完善水库、水电站、淤地坝等重要防洪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中小河流与水库防洪联合调度方案、城市防洪排涝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旅游景区防汛应急预案等，细化实化各项应对措施。市、县级预案要紧贴辖区洪涝灾害特点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强化预警和响应联动，针对临灾预警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机制，确保基层防汛责任人和危险区群众第一时间被叫应；乡、村级预案要简洁明了突出实用性，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对象、转移时间、转移地点、转移路线“五要素”，确保受威胁区域群众能够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各级防办要将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于5月底前报上级防办备案）

四、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级防指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2024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安排，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全面深入开展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县防指要切实承担起辖区内防汛检查的责任，协调组织好县级自查和市级检查，要联合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性检查，加强对乡村和基层单位的检查指导，抓好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重点部

位和薄弱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针对铁路、公路、水利、电力、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旅游景区、校舍、矿山、在建工地、高陡边坡等重点部位以及村镇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城市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薄弱环节开展全面细致摸排，要特别关注在建工程的防洪安全检查与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清单台账，推动隐患问题解决，研究制订整改方案，逐条逐项限时整改，力争汛前销号。（县级自查4月底前完成，市级检查5月15日前完成）

五、加强防汛队伍物资准备。各级防指和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对当前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装备情况进行核查统计。加强与驻地企业防汛抗洪抢险对接，加强军地协调联动，统筹好专业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要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更新应急队伍联系人及驻地等信息，完善前置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方案。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布局，优化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与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的衔接协同，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服务水平。要健全防汛抢险和抗旱减灾资金快速核拨和物资快速调拨机制，全力支持受灾地区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工作。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类有防洪任务的工程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部门本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切实担负起本部门防汛抢险第一责任，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附件4-6要于4月底前报送）

六、深化培训演练和科普宣教。各级防指和各有关单位要加

大防汛抗旱业务培训力度，帮助各级防汛责任人和防汛抗旱干部熟悉应急预案、指挥调度、隐患排查、应对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等业务，提升履职尽责能力。要针对不同灾害情景，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和桌面推演，市县防指按照一般2-3年举行一次实战演练要求，实战检验应急指挥、队伍前置、人员转移、物资保障等工作，进一步磨合机制、完善措施、锻炼队伍。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特别是近年发生过山洪灾害的地方）务必要组织1次山洪灾害应急演练，动员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参与演练。同时，要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教活动，在人员密集场所投放防灾减灾公益广告、设置宣传展板和避险知识专栏，推进科普宣教“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防办要将本级防汛应急演练方案和总结于7月底前报上级防办备案）

请省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好本行业领域汛前准备工作，各市防指组织做好本辖区汛前准备工作。工作落实、汛前检查、隐患排查整改、下步工作措施及附件表格1-3请于5月8日前报我办。

联系人：尹奇杰 0351-6819570 18134949283

传 真：0351-6819558

邮 箱：yjtfxkh@163.com

附件：1.市、县防汛备汛情况统计表

2. 省防指成员单位防汛备汛情况统计表
3. 市/省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台账表
4. 省级专业抢险力量情况统计表
5. 市、县防汛抢险队伍情况统计表
6. 市、县/省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统计表



附件 1

____市 2024 年防汛备汛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行政区划	预案修订情况		防汛抗洪培训演练情况				防汛备汛检查情况			
		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 修订数量 (个)	成员单位 防汛抗旱 部门预案 (个)	培训 次数 (次)	培训 人数 (人)	演练 次数 (次)	演练 人数 (人)	检查组 (个)	检查 单位 (个)	发现风险 隐患(条)	已经整改 风险隐患 (条)
	全市										
	市本级										
1	____县										
2	____县										
3	____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市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请备注最近一次的修订时间。

附件 2

____省防指成员单位 2024 年防汛备汛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预案修订情况	培训		演练		防汛备汛检查督查情况		
	培训 次数 (次)	培训 人数 (人次)	演练 次数 (次)	参加演练 人数 (人次)	检查组 (个)	检查单位 (个)	发现风险隐患（条） 总数 已整改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方案或工作规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请注明修订时间；统计内容仅统计省级层面。

附件 3

____市/省防指成员单位 2024 年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台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风险隐患内容	位置	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期限	主管单位	整改方案	落实情况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风险隐患类型主要分为：1. 方案预案方面；2. 监测预警方面；3. 工程设施方面；4. 山洪灾害方面；5. 城市内涝方面；6. 物资队伍方面；7. 干旱灾害方面；8. 其他隐患风险。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级 2024 年专业抢险力量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工程单位名称 (或抢险队名称)	施工点 数量	施工地点	施工人 员数量	主要装备名称及数量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1	山西万家寨水控 工程投资有限公 司					
2	山西水务集团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山西省水利建筑 工程局集团有限 公司					
4.	山西省三门峡库 区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三门峡库区 抢险救援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市、县 2024 年防汛抢险队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区分	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专（兼）职	人员数量（人）	主要装备				备注
							应急排水车	冲锋舟	发电机	水泵	
市级 --支-- --人--											
县级 --支-- --人--											

说明：“单位性质”是指事业单位、企业等类型（不含军队、武警、消防）。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兴汛办〔2024〕8号

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全县上汛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

按照《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汛办〔2024〕14号）文件通知要求，自6月1日8时起全县正式上汛，为做好汛期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认清今年我县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领域防汛抗洪风险，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细化实化防汛各项措施，做到全县安全度汛。

二、突出防汛重点，加强巡查检查

今年的防汛工作要以超标洪水防御、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为重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黄河兴县段、水库、淤地坝、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尾矿库、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旅游景区、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环节和部位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险情抢早、抢小。

三、加强会商研判，强化应急准备

县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预测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强化信息共享，特别是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交通、文旅、应急等部门要及时共享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县防指将适时开展联合会商，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准备，出现险情、灾情时，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各乡（镇）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担当作为，践行科学防控、群防群控之策，在强降雨来临前，做到转移有线路、避灾有地点、安置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值班值守，严肃防汛纪律

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带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随时掌握汛情、险

情、灾情，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对违反防汛期间工作纪律，没有履行好值班值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问责。

五、落实报告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做到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专人负责、及时报送，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详细情况续报，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县气象局、水利局、水文站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上午8:00时前，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县防汛办值班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交通、住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零”报告制度，每周四上午12时前将一周情况（周报内容见附件1）以PDF版（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县防办。（报送邮箱：18435179650@163.com，联系人：李新伟，联系电话：15803587988）。

县防汛办值班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值班电话：0358-6320891。

附件：汛情周报内容



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 4 -

附件 1:

汛情周报内容

时间截止：上周五至本周四

1. 雨水情。

气象局提供全县雨情主要特点、面雨量及距平分析、分布情况及气象干旱情况和影响分析，未来天气预测情况等；

水利局、水文站分别提供全县水情主要特点、距平分析、河流超警、大型及重点中小型水库超汛限情况，土壤墒情、旱情，以及河流洪水预报信息；

2. 险情灾情：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灾情信息及抢险救援等情况；县水利局提供水利工程出险情况及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提供险情灾情情况；各乡（镇）提供所辖区域范围内的工程险情和洪涝干旱灾情情况。

3. 工作动态：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提供工作部署、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工程调度、抢险救援、人员转移避险及宣传、演练等一周的工作情况。